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35.21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的认购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新增价格调整机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认购资金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玲燕女士、郭远东先生、王刚先生、陈长清先生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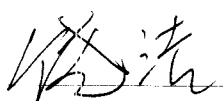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_____

饶 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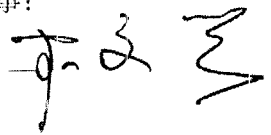
刘小进 _____

2016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饶洁

刘小进

2016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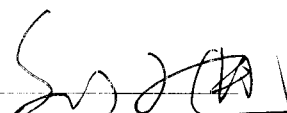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_____

饶 洁 _____

刘小进 

2016 年 5 月 19 日